

## 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

### 电梯更新改造(22台)项目“5·11”

####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1日15时52分许,南通四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电梯更新改造(22台)项目83幢2单元电梯井道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崇川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聘请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电梯更新改造(22台)项目“5·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制定作业平台搭设专项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在搭设作业平台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南通贵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宾物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6617963258,法定代表人:庄某斌,注册资本:508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东路218号德民花苑附56幢,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水电维修,家政服务,绿化管理,餐饮管理;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及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法定代表人:万某培,注册资本:15526.9363万美元,成立日期:1986年12月2日,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委托安装单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89624429U,负责人:徐某平,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经营场所:南通市通京大道80号尚景智谷1号楼804、805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2F30-2026,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限:2026年3月4日。

4.受托安装单位:南通四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电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29338882B,法定代表人:耿某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7月2日,机构地址:南通市通州开发区世纪大道999号,经营范围: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梯维修、保养、改造,电梯及配件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电梯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2027-2028,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限:2028年11月1日。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兵。

##### (二)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电梯更新改造(22台)。

2.工程地点:南通市城东街道德民花苑。

3.工程内容及规模：拆除德民花苑小区 22 台老旧电梯，安装新电梯。

###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4 年 12 月 20 日，贵宾物业与三菱电梯签订了《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合同》，合同编号：2024-12-20。合同第 2.4.2 条：“乙方（三菱电梯）为确保新的电梯设备更新方案满足安装需求，需对原有电梯井道进行相应的整改，全部拆除换新。本合同安装价包含对电梯井道内井道壁、工字钢、支架、机房承重梁及机房孔洞重新开孔等进行必须的土建整改服务的费用，以及井道防水、消防设备或附属设施的材料、安装和维修等涉及的费用，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一切责任”

2.2024 年 12 月 24 日，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与四建电梯公司签订了《产品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和《产品委托安装工程项目安全协议》。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乙方（四建电梯公司）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甲方（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颁发的安装资格证及所在地省级劳动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进行其他特殊作业时，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第 3 款：“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工地安全、防火事宜，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切实预防事故发生”。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四建电梯公司在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电梯更新改造(22台)项目上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为王某兵，安全员为徐某新。5月11日当天 83 幢 2 单元电梯安装班组成员为班组长殷某福，安装工徐某平和罗某平。

#### 2.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四建电梯公司对殷某福、徐某平、罗某平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5 月 9 日，四建电梯公司对殷某福、徐某平、罗某平等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四建电梯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电梯安装安全操作规程》。《电梯安装安全操作规程》第 3.2 条“在高度超过二米的场所施工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1 日 14 时许，四建电梯公司班组长殷某福及安装工徐某平、罗某平安装完轿厢后，先将钢管和木方等运至 9 楼，然后徐某平、罗某平在 9 楼电梯井内搭设作业平台，殷某福在 1 层轿厢顶部等待穿轿厢钢丝绳。

15 时 50 分许，罗某平离开 9 层前往 11 层电梯机房准备往井道内穿搭设平台所需的钢丝绳时，徐某平从九层井道内坠落至位于底层的轿厢顶部。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1.涉事电梯井及轿厢情况

涉事电梯井位于德民花苑 83 幢 2 单元，83 幢底层为地上式车库，住户 1—9 层，其中 9 层为两层复式，电梯停靠层为从底层至 9 层共 10 个层站，机房位于 11 层。

轿厢位于底层，轿厢内顶棚凹陷变形；轿厢上方有一块木板，木板外形基本完好，一角有磕碰损坏痕迹。

#### 2.涉事钢管及井道内情况

专家组到达现场时，9 层井道内的作业平台已被拆除，井道长 2 米，宽 2 米。楼道内有四根钢管，直径约  $\phi 48\text{mm}$ ，其中两根长 2.45 米，另外两根长 1.85 米，外观完好，无断裂、弯曲等情况，钢管使用扣件连接，扣件间距约 1.55 米。9 层井道内东侧垂挂有一根钢丝绳，绳端结有绳眼，绳眼完好。

#### 3.电梯机房情况

电梯机房内东南角有两根钢丝绳，一根钢丝绳缠绕在钢梁上，钢丝绳一端穿过孔洞伸入下层井道内；另一根钢丝绳在附近地面。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5 万元人民币。

死者：徐某平，四建电梯公司安装工，男，汉族，江苏省溧阳市人。

### （八）调查取证情况

#### 1.三菱电梯和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关系

经调查，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为三菱电梯在南通地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全资分支机构，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在南通、泰州范围内代表三菱电梯开展销售、安装、维修、改造、保养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及结算收取安装、维修、改造、保养费用，在协议执行期间由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职责。

## 2. 涉事电梯安装告知情况

涉事电梯位于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花苑 83 幢 2 单元，202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告知单编号：25N4C08-REE-19-3332027-2024。

施工告知流水号：NTCC-TA-2024-01783。

## 3. 人员问询情况

(1) 经调查，202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 时许，殷某福、徐某平和罗某平到达德民花苑 83 幢 2 单元进行电梯安装作业。三人先一起进行电梯层门口的安全防护警示栏杆设置等工作，10 时 10 分许开始安装轿厢，10 时 50 分许上午作业结束。

12 时 10 分许，三人回到施工现场继续进行轿厢安装作业，14 时许轿厢安装作业结束。

(2) 经调查，事发前，徐某平和罗某平在 9 层搭设井道内作业平台，“井”字形钢管支架、木方、木板已架设完毕，一根钢管已使用钢丝绳吊挂好。随后罗某平从 9 层去 11 层机房准备往下穿吊挂作业平台钢管的另一根钢丝绳。

15 时 50 分许，殷某福在一层井道内轿厢上听到上方有声响，感觉有东西掉落，迅速跑到井道外，回头看到徐某平坠落在轿厢上，木方、木板随徐某平一起掉落在轿厢上方。

(3) 经调查，涉事电梯井在搭设 9 层作业平台时下方未设置防坠网或其他防坠措施。

(4) 经调查，5 月 11 日当天，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兵和安全员徐某新都不在项目现场。

(5) 经调查，徐某平长期从事电梯安装作业，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书，且事发时徐某平未佩戴安全带。

## 4. 施工方案制定情况

(1) 四建电梯公司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项目负责人王某兵批准通过。其中：

施工组织结构和管理规定 3.3 规定：每天开工前组长负责检查各安装人员的安全带、安全帽、工作服、胸卡的佩戴情况。

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 1.4 规定：除非已经提供某些防护措施，当工作场地高度超过两米而有坠落危险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牢安全带，安全带必须系在牢固物体上。

(2) 四建电梯公司未制定涉事平台专项搭设方案。

## 5. 日常安全检查情况

经调查，四建电梯公司开展了“电梯安装现场日常安全检查”。三菱电梯南通分公司对电梯安装现场开展了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

## 6. 徐某平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四建电梯公司与徐某平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劳动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乙方（徐某平）同意根据甲方（四建电梯公司）需要，在电梯安装岗位工作。

## 7. 徐某平持证情况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徐某平持有电梯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2018 年 5 月；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显示徐某平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8. 尸检情况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徐某平符合高坠致多脏器损伤死亡。

### (九) 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节选）

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徐某平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在九层井道内搭设作业平台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也未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11日，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接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事故信息后，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调查，同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崇川区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殷某福拨打了120，120到达现场后将徐某平送至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抢救，17时45分许徐某平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反应迅速，及时拨打120。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开展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未发现救援指挥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经评估，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应急措施到位，应急响应及时高效。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徐某平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在搭设作业平台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

### （二）间接原因

- 1.殷某福违章指挥，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 2.四建电梯公司未制定作业平台搭设专项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3.四建电梯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王某兵未及时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4.四建电梯公司安全员徐某新未及时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徐某平，安装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无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在搭设作业平台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殷某福，安装班组组长，违章指挥，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王某兵，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及时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4.徐某新，安全员，未及时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建电梯公司未制定作业平台搭设专项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崇川区城东街道德民花苑享受国债补贴电梯更新改造(22台)项目“5·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南通四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大作业现场的岗位安全巡查，扎实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二）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要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依法依规作业，要加大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南通贵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要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安全。

（四）城东街道办事处

要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要求抓好落实，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